

花蓮縣「112 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計畫

壹、目的：

為增進全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字彙能力，爰辦理本縣英語字彙王競賽，期透過競賽，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能、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興趣以及深化學生的學習。同時鼓勵學生熟悉英文字彙、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藉由字彙練習，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學習字彙，建立良好的字彙基礎。以奠定堅實的英語基礎。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花蓮縣國中、國小學生

二、競賽日期：

(一)初賽-資格挑戰賽

1. 辦理時間：112年9月24日(日) 8時至17時 。
2. 辦理方式：線上測驗英語字彙50題，每位參賽者於初賽辦理時間答題完成後按送出鍵即完成初賽。
3. 競賽地點：選手家中進行(若家中無電腦設備請由各校協助學生)
4. 錄取方式：取各組前30名，進入決賽，如遇初賽成績同分時，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
5. 112年9月28日前於競賽網站公告時間、地點進行決賽。

(二)決賽

1. 決賽報名方式：請各校於112年9月27日8時起至10月4日16時止在競賽網站報名。
2. 決賽辦理時間：112年 10月14日(六) 8:40~09:20。
3. 辦理方式：英語字彙50題，參賽學生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答案卡劃記，如遇決賽成績同分時，**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其名次並列**。
4. 競賽地點：花蓮市鑄強國小，花蓮市永興路20號。
5. 競賽場地將於比賽112年10月6日前公布於競賽網站。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高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

伍、競賽項目、競賽員人數、資格及限制：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

一、組別：

項目	組別	備註	
英語字彙王	國小	A1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
		B1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
		C1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
	高年級組	A2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
		B2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
		C2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
	國中	A3	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
		B3	公私立國中 19 班以上學生。

二、各參賽學生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競賽內容範圍：

內容及難度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基本英語字彙1200 個單字設計，並藉由各類互動式字彙試題，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方式學習字彙。

柒、報名方式：

一、初賽

1. 報名時間：112 年 9月24日(日)8時至17時，直接網路報名並進入競賽網站初賽區進行作答（系統擬於112 年9月20日上午9時後，開放參賽人員測試與練習）
2. 報名方式：以用花蓮縣OPEN ID進入競賽系統後，登入報名初賽選單後，即可開始。

二、決賽

1. 報名方式：請各校於112年9月27日8時起至10月4日16時止在競賽網站報名。
2. 承辦學校鑄強國小將於112年10月12日前於競賽網站公告決賽場地配置圖。
3. 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之姓名正確無誤，如係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自行負責，承辦學校無補正獎狀之責。
4. 承辦學校聯絡人：鑄強國小教務主任吳虹萱，電話：03-8223787 轉 121。

捌、獎勵：

一、個人獎

(一)進入各組決賽學生，各組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獎數名。

(二)獲獎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

二、學校團體獎：

(一)團體參加獎：

國中、小各組進入決賽最多人數之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二)團體成績優異獎：

國中、小各組學生成績達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人數總和最多的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玖、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